

# 2015年中国证券市场大事概览

1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5日调整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模式,由按辖区监管转换为分行式监管。

中国证券业协会6日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旨在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活动,提高证券评级业务水平。

上海证券交易所7日发布通知,要求加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防控。

上海证券交易所8日发布并实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证监会9日发布《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证监会近日已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试点产品为上证50ETF期权,上市交易日为2015年2月9日。

上交所和深交所9日分别发布通知,称经证监会批准,跨境ETF和跨境LOF将可以实行T+0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9日发布股票期权试点系列业务规则,包括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指引以及做市商指引,同时还发布了期权经纪合同示范文本(含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部署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以结构优化拓展发展空间。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16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已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交所和深交所30日公布,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完善退市制度改革,根据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沪深交易所相关文件,对退市配套规则进行修订。

2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3日晚发布《关于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2月9日上市交易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上交所同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持仓限额管理业务指引》,明确上证50ETF期权试点初期单个投资者的权利仓持仓限额为20张,总持仓限额为50张,未来将允许投资者申请提高限额。

中国人民银行4日宣布,自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在广泛征求上市公司意见的基础上,深交所修订并发布了三个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交所16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及相关指引,标志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推出。该业务将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高各类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

证监会网站27日消息,为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经国务院批准,证监会将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领域开展行政和解试点。为规范试点相关工作,证监会制定了《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自2015年3月29日起施行。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7日发布修订后的《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以及《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割细则》。

国资委25日发布“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2015年度指导监督地方国资工作计划》(简称‘《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作计划》提出,加强对地方国资委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指导地方国资委研究制订混合所有制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规范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工作。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26日发布。《意见》共22条,涉及奋斗目标和总体要求,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型体制机制、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优化重大科技创新布局5大方面内容。

中国证券业协会17日发布的《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单一融入方累计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净资产的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19日发布《关于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公告》,启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分别针对基金的规模、基本信息、诚信记录等情况,推出规模类公示、提示类公示和诚信类公示。

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指导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

港交所26日公告称,将于3月30日大幅提升其中央结算系统服务,使用托管商托管A股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A股时,将可按类似港股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收。

证监会发布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沪港通交易指引》。

1月消息称,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60号国务院令,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盘活和统筹使用沉淀的存量财政资金,有效支持经济增长;确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措施,培育经济新动力;决定适当扩大全国社保基金投资范围,更好惠及民生、助发展。

深交所发布《关于推行交易日早间及非交易日信息直通披露制度的通知》,将在我国证券市场首次实行早间信息披露制度。